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穗番国土资听告字〔2009〕51号

听证告知书

东涌镇庆盛村民委员会、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征收土地预公告》（穗番国土征预字〔2006〕24号）公布后，
一局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
着物现状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了测量、调查、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
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23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
险。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市桥街东兴路18号,邮编:511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方案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抄送: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东涌镇国土所、劳动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

2009年9月25日印发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番禺区东涌镇。				
	村	庆盛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界线清楚，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地	水田	3.9692	13.0914	8.7596	5.2836
		水浇地	0.007	13.0914	7.0129	5.2749
		旱地				
		菜地	0.019	13.0914	7.0129	5.2749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0392	三年平均产值13.0914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6.1351倍补偿、安置补助费4.3972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5171	三年平均产值13.0914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6.1351倍补偿、安置补助费4.3972倍补偿。		
	建设用地		0.1228	三年平均产值13.0914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7.0129倍补偿。		
	养殖水面		0.0885	三年平均产值13.0914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10.5063倍补偿、安置补助费5.2922倍补偿。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36.1518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0.6640万元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收		
征地总费用		915.4787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2.2144万元/公顷 (合12.8143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314.4991万元)安置被征地农民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 拟另补偿8.4800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地块一)

一、征用土地位置：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被征 地单 位	征 地		补 偿 类 别	补 偿 标 准 (万元/公顷)	补 偿 金 额 (万元)	支 付 对 象	支 付 方 式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庆 盛 村	水田	3.9692	土地补偿费	按114.67543万元/公顷补偿	455.1697	庆盛村委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0885		按137.54218万元/公顷补偿	12.1725		
	水浇地	0.0070		按91.80868万元/公顷补偿	0.6427		
	菜地	0.0190		按91.80868万元/公顷补偿	1.7444		
	其他农用地	0.5171		按80.31705万元/公顷补偿	41.5320		
	园地	0.0392		按80.31705万元/公顷补偿	3.1484		
	建设用地	0.1228		按91.80868万元/公顷补偿	11.2741		
	水田	3.9692	安置补助费	按69.16972万元/公顷补偿	274.5485	庆盛村委会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养殖水面	0.0885		按69.28231万元/公顷补偿	6.1315		
	水浇地	0.0070		按69.05583万元/公顷补偿	0.4834		
	菜地	0.0190		按69.05583万元/公顷补偿	1.3121		
	其他农用地	0.5171		按57.56550万元/公顷补偿	29.7671		
	园地	0.0392		按57.56550万元/公顷补偿	2.256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66.8158万元，由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暂按上述标准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再补足差额部分。						
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拟另补偿8.4800万元给被征地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合 计		915.4787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铁路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的村务公开栏，联系人：麦彩婵，联系电话：020-84901883。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广深港客运专线广州段铁路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庆盛村）

依照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下称粤劳社发〔2007〕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深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庆盛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深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庆盛村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深港客运专线用地项目涉及东涌镇庆盛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52人，具体名单经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各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下称穗府〔2008〕

1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缴交15年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别为:第三档41400元、第四档48600元、第五档55800元。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区劳动保障局。征地安置补偿费不足个人缴费所需或征地补偿费不足经济组织缴费所需的,可按征地安置补偿费和征地补偿费的实际数额预存。

本征地项目的缴费标准建议按第三档以上确定。

四、筹资办法。根据劳社部发〔2007〕14号和粤劳社〔2007〕22号规定,养老保险费由农民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缴纳,政府予以适当的资助。农民个人缴费部分从其在安置补偿款中个人所得部分缴纳,村集体缴费部分从土地补偿款中安排,政府资助部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安排。



番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